

##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普光磁”）股票自2020年1月13日公告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铭普光磁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铭普光磁的股票在本次公告前一交易日（即2020年1月10日）收盘价格为24.58元/股，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2月12日）收盘价格为23.07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，铭普光磁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.55%。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）累计涨幅为10.82%，同期东方财富Choice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指数（812027）累计涨幅为9.78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涨幅-4.27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涨幅-3.23%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